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1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总股本：1,434,486,079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邹艾艾

联系方式：010-88146320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

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清新环境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坚持自主创新，以“生态化、低碳化、资源化”为战略发展方向，以大气治理为基础，逐步延伸市政水务、资源利用、低碳节能等领域，是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大气治理：公司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烟气治理技术，为第一批参与实践烟气环保第三方治理的单位，业务包括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 BOT 特许经营与工程服务业务，**拥有环保大气甲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承接火电工程燃煤机组容量超 **3.1** 亿千瓦、机组超 1,100 台套，运营脱硫、脱硝等特许经营项目 **17** 个、总装机容量达 **15,220MW**，连续多年均居于行业前列；累计承接小锅炉总容量超过 11.8 万吨/小时、钢铁总容量超过 7,425m²。

市政水务：包括供排水业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市政设施运营、智慧水务等，以“一城一园一企”多元化业务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供排水运营项目达 **45** 个，供水规模约 **3.17** 亿吨/年，污水处理规模约 **8.79** 亿吨/年。

资源利用：公司已在煤化工、工业固危废等行业内开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重点项目包括赤峰博元煤焦油加工、四川雅安危废综合处置、达州危废综合处置、新疆金派工业固危废综合处置、宣城富旺含铜固危废资源化等。目前公司已具备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领域的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经验，逐步形成贮存、处置、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完整处理体系。

低碳节能：公司在双碳政策背景下，积极开展工业节能、园区能源综合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生态修复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役**玻璃、水泥、铁合金、炭素、电子、焦化等工业领域**余热发电项目 22 个，总装机容量**超过 230MW**，处行业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如无特别说明，2021 年财务数据采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新环境 2019-2021 年《备考审阅报告》，2022 年财务数据采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新环境《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采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新环境《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2,455,713.32	2,367,339.42	2,158,674.89
负债合计	1,672,344.59	1,605,079.09	1,469,04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368.74	762,260.33	689,6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0,487.11	641,059.73	608,917.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61,446.55	803,229.41	687,975.09
利润总额	26,246.09	63,193.65	71,284.82
净利润	23,764.37	55,075.17	62,72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36.53	44,642.99	56,82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4.56	105,392.78	28,9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98.04	-127,228.46	-94,09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92	28,244.33	168,32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38.15	6,176.99	103,175.19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16	1.21
速动比率（倍）	0.95	0.96	1.06
资产负债率	68.10%	67.80%	68.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	2.35	2.95
存货周转率（次）	5.11	3.61	4.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34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2.18	1.56
毛利率	17.78%	22.95%	22.60%
总资产收益率	0.97%	2.33%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7.13%	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076.81	195,567.92	186,653.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8、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总资产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 1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力争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重大战略背景下，节能环保行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在新时代下机遇与挑战并存。环保产业将更多走向源头控制，包括能源结构调整，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方面。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环保产业政策及落实的风险

环保产业的发展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的执行力度密切相关，对政策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放宽、监管力度有所减弱，或者相关政策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治理、市政水务、资源利用、低碳节能等业务板块，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公司依靠技术和服务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61,446.55万元，同比增长7.25%；营业毛利为153,139.20万元，同比下降16.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36.53万元，同比下降71.47%。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大气治理工程收入减少及部分工程项目成本增加导致大气治理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赤峰博元资源化利用项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以及管理费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公司所开展的环境治理相关业务受宏观环境、上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客户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市场价格以及当地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若相关不利因素持续出现且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大气治理业务的相关风险

2023年公司大气治理业务收入规模较2022年减少7,320.87万元，毛利率从2022年的21.20%下降至2023年的12.47%，主要系受大气治理工程项目影响。公司的大气治理工程项目按照终验法核算，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近几年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包括人工、材料在内的项目成本有所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同时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压缩了收入及毛利空间。如果大气治理业务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上游成本、下游景气度等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则公司的大气治理业务将面临收入规模及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资源利用业务的相关风险

公司的资源利用业务主要包括赤峰博元资源化利用、宣城富旺含铜危废资源化利用、金派环保工业固危废处置业务等。2023年公司资源利用业务收入规模较2022年增加46,865.11万元，但毛利减少13,482.11万元，毛利率从2022年的11.72%下降至2023年的5.07%，主要是由于赤峰博元因采购合同谈判、产线技术改造等因素存在临时停产

的情形，赤峰博元收入下降但固定成本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资源利用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亦会受到大宗商品和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当地政策、区域市场竞争情况、上下游企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

如果赤峰博元改造后产线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或因其他因素继续发生停产情形，或者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出现其他不利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则公司的资源利用业务将面临收入规模及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74,869.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27%。其中，公司对大唐集团相关企业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8,786.36 万元，主要由大唐集团相关电厂的大气治理运营项目所产生；公司根据大唐集团的资信情况、历史回款特征、还款能力、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如大唐集团相关电厂或公司其他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5）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4,58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4%。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单位及长期合作的企业客户，未来如业主方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不利影响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当，则公司长期应收款项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7,899.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6%。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相关政策等因素出现变化、不达预期甚至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相关收购标的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则公司未来年度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批准的信用修复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处罚事项已积极进行整改。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愈加严格。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分布较广，若未来公司的技术水平、设备投资、规范生产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要求，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8) 业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9) 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创新是驱动企业利润持续扩张的根本因素。公司作为技术创新能力领先的高科技环境治理公司，凭借创新思维、创新机制和创新平台，研发并掌握了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提水、余热利用及衍生工业客户服务与技术，SPC-3D 脱硫技术、深度脱硫除尘净化回收水技术、高效喷淋技术、高效除尘技术、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静电增强型管束除尘除雾技术、二氧化硫控制技术、燃煤烟气脱汞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活性焦干法烟气净化技术、褐煤制焦技术、SCR/SNCR 混合法技术、低温脱硝等一系列环保节能技术，并成功将自主研发的技术应用于电力、冶金、石化等多个行业。技术创新有赖于研发人员的创造力及技术条件的不断变革进步，存在研发失败或创新不满足市场要求而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并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10)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11) 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并且相关土地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但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2) 诉讼、仲裁和执行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相关案件未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方面，但鉴于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最终败诉或相关判决、裁决无法顺利执行回款，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同时实施三个危废综合处置项目及两个大气治理项目，尽管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也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管理经验及资金能力，但若公司在管理、人员、技术或资金等方面达不到项目要求或出现不利变化，则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能按原定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保障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相应的折旧和摊销，特别是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各项目运营期内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合计约为 1.06 亿元，从项目建设到项目完成并

促进公司业绩实现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环境和行业市场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将新增公司危废集中处置能力 5 万吨/年、雅安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将新增公司危废集中处置能力 6 万吨/年、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将新增公司危废集中处置能力 18 万吨/年。截至目前，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雅安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进入部分试运行阶段，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部分填埋场已投运、其余填埋场及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在手订单尚未完全覆盖现有产能。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求、行业竞争、公司管理能力及营销能力等密切相关，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项目达产后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力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渠道开拓不畅、订单获取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技术进步或其他导致销售价格下滑、销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出现，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其他风险

(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规模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

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3) 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系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投资者对于公司及项目认可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4)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基本面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战争、经济、灾难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

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03,721,079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21,116,32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变动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132,000.00
1.1	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56,000.00
1.2	雅安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	4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3	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34,000.00
2	大气治理项目	59,000.00
2.1	玉昆钢铁烟气脱硫脱硝 BOT 项目	35,000.00
2.2	苏能锡电脱硫系统及烟气提水 EPC 项目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000.00
	合计	27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梦丹和张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梦丹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 2022 年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2020 年天下秀非公开发行、2020 年天山铝业非公开发行、2020 年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慧博云通创业板 IPO、2018 年京蓝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6 年中环装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尔集团对海尔智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以及多个股权融资项目的方案论证和尽职调查工作。

张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生国健 IPO 项目、新松机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项目、高瓴资本收购格力电器项目、天下秀重组上市项目、阿里巴巴收购申通快递项目、阿里巴巴战略入股美年大健康项目、奥特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嘉华股份要约收购万通地产项目、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何楠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楠奇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慧博云通创业板 IPO、同益中 IPO、2020 年天山铝业非公开发行、2020 年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天山铝业重组上市、杉杉股份收购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蒲贵洋、刘献泽、李乐予。

（四）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箱：spc2022@htsc.com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等议案。

3、四川发展已出具《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川发展[2022]634号）。

4、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议案。

6、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议案。

7、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 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楠奇
何楠奇

保荐代表人: 黄梦丹 张辉
黄梦丹 张辉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6日